

上海政法学院研究生教育质量报告

(2017—2018 学年)



上海政法学院

2018 年 10 月 25 日

目 录

一、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概况.....	1
二、 硕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情况.....	3
(一) 硕士学位授权点分布及结构.....	3
(二) 学科建设情况.....	4
(三) 学科评估水平.....	5
(四) 学士学位授权专业分布及结构.....	6
三、 研究生招生及规模.....	7
(一) 招生计划数、实际录取数与报到数.....	7
(二) 报考人数与录取情况.....	9
(三) 复试录取标准与最低分数线.....	10
(四) 在校研究生规模与生源结构.....	11
四、 研究生培养过程.....	12
(一) 研究生教育教学资源与条件.....	12
(二) 研究生教育经费投入情况.....	17
(三) 研究生课程建设情况.....	17
(四) 教育创新计划实施及成效.....	18
(五) 导师队伍规模及结构.....	19
(六) 研究生党建、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基本情况.....	20
(七) 研究生培养特色.....	21

五、学位授予及研究生就业.....	28
(一) 学位授予情况.....	28
(二) 研究生毕业及就业状况.....	29
六、研究生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及成效.....	34
(一) 研究生培养制度保障建设及成效.....	34
(二) 研究生教育管理与服务.....	34
(三) 学位论文盲审及抽检情况.....	35
(四) 研究生资助体系建设.....	35
(五)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化建设.....	37
(六) 研究生论文发表及科研获奖.....	37
(七) 研究生对培养过程的满意度.....	37
(八) 学位论文获奖情况.....	37
七、研究生教育国际化.....	37
八、研究生教育进一步改革与发展的思路.....	39
(一) 将立德树人作为培养新时代研究生的根本标准，将思想政治工作贯穿始终.....	39
(二) 建立以科研成果支撑课程建设、以课程建设反哺科研绩效的双向互动机制.....	40
(三) 大力培养研究生的国际视野与国际竞争力.....	40
(四) 探索研究生教学方式和教育教学考核方式改革，持续提升研究生的创新能力与创新意识.....	40

上海政法学院研究生教育质量报告

(2017—2018 学年)

一、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概况

上海政法学院始建于 1984 年，2004 年 9 月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上海政法学院为独立设置的普通本科院校。学校坚持“立足政法、服务上海、面向全国、放眼世界”，走特色发展、创新发展和卓越发展之路，努力培养德法兼修、基础宽厚，具有创新思维、全球视野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努力创建具有鲜明政法特色的一流应用型大学。

2013 年 9 月 13 日，习近平主席在上海合作组织比什凯克峰会上宣布，中方将在上海政法学院设立“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国际司法交流合作培训基地”，2014 年、2015 年和 2018 年 6 月，习近平主席又分别在上合组织杜尚别峰会、乌法峰会、青岛峰会上强调中方要依托“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国际司法交流合作培训基地”，协助成员国培训司法人才。2017 年 9 月，“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国际司法交流合作培训基地”项目全面建成并投入使用。2017 年 10 月，“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国际司法交流合作培训基地”被上海市政府列入《上海服务国家“一带一路”建设、发挥桥头堡作用行动方案》。2015 年，最高人民法院批准在我校设立“一带一路”司法研究基地；2017 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分别批准在我校设立上海合作组织检察官培训基地、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法律服务委员会中方筹备办公室。学校拥有教育部批准备案建设的区域和国别研究中心、上海高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上海教育立法咨询与服务研究基地。学校是“一带一路”智库合作联盟理事单位。

上海政法学院在原上海大学法学院期间，从 1998 年开始招收硕士研究生，至今已有 15 年的研究生教育历史。在原上海大学法学院期间独立培养了 7 届硕士研究生，并与法国巴黎二大联合培养了法国——欧盟法硕士研究生。2011 年国务院学位办确认恢复了上海政法学院硕士学位授予权和法学理论、宪法学与行政法学、刑法学等三个硕士点。2014 年我校获得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授予权，2015 年起分别与浙江大学、上海财经大学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2016 年获得法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权。2017 年，我校被上海市教委列为博士学位授权建设单位，同年与华东政法大学联合招聘博士后研究人员。2018 年，增列一级学科硕士点 2 个，专业学位硕士点 3 个。目前，我校有法学、马克思主义理论、新闻传播学 3 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拥有法律、国际商务、社会工作、新闻与传播 4 个专业硕士学位授权点，在校硕士研究生 794 名，博士研究生 12 名（与浙江大学、上海财经大学联合招生）。我校招收外国留学生和港澳台地区学生，并积极开拓中外合作培养途径，已与美国圣路易斯华盛顿大学法学院、英国利兹大学法学院等国外著名高校合作开展硕士研究生培养项目。

我校根据国家对研究生教育培养的要求，不断总结办学经验，结合学校特色优势，制定一系列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规划与建设方案，加快教育改革和建设步伐，形成了两大培养特色：第一，依托政法系统的行业优势，培养高素质、具有学术涵养的应用型法律人才；第二，围绕服务国家战略和地方重大需求凝练培养方向，以国家和省部级基地为平台，促进研究生教育国际化。我校稳步推进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进程，加强研究生培养机制的改革与创新，各项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已经基本完成，研究生培养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显著提高。

二、硕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情况

（一）硕士学位授权点分布及结构

1. 学术型法学硕士学位授权点

2016年9月之前，我校有三个法学二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分别是法学理论、宪法学与行政法学、刑法学。教育部批准我校法学一级学科硕士点招生资格后，我校共设法学目录内二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8个，分别为法学理论、宪法学与行政法学、刑法学、民商法学、诉讼法学、经济法学、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国际法学，目前已正式招收硕士研究生。另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与实践研究、国际政治与国际法治2个法学目录外二级学科，已于2018年正式招生。目前，法学理论专业下设法理学、法经济学、法社会学3个研究方向；宪法学与行政法学专业下设宪法学、行政法学基础理论、部门行政法3个研究方向；刑法学专业下设刑法学、犯罪学、监狱学、青少年犯罪与司法、国际司法合作5个研究方向；民商法学专业下设民法学、商法学、知识产权法学3个研究方向；诉讼法学专业下设刑事诉讼法学、民事诉讼法学、证据法学、司法制度4个研究方向；经济法学专业下设金融法学、信息法学、竞争法学、劳动法学4个研究方向；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专业下设环境法学、自然资源法学、国际环境法学3个研究方向；国际法学下设国际公法学、国际私法学、国际经济法学3个研究方向；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与实践研究专业下设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与社会治理现代化研究、中国共产党法治理论研究、依法治国理论与实践研究3个研究方向；国际政治与国际法治专业下设大国关系与全球治理、一带一路与周边外交研究、上海合作组织与国际反恐组织、国际文化与传播、国际政治经济学5个研究方向。

2. 专业型法律硕士学位授权点

我校于2014年7月获得“法律硕士”专业硕士学位授予权。2015年首届招生90人，2016年招生158人，2017年招生170人，2018年招生160人。法律硕士涵盖法学和非法学两个招生类别。法律硕士专业学位下设经济法、国际经济法、金融法、刑事司法、政府法务、民商法、知识产权7个主修方向。2018年5月，我校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顺利通过了专项评估。

3. 非法学一级学科硕士点和专业学位硕士点

2018年，我校非法学一级学科硕士点和专业学位硕士点建设工作取得重大突破，正式获批马克思主义理论、新闻传播学2个一级学科硕士点，以及国际商务、社会工作、新闻与传播3个专业学位硕士点。新增的非法学硕士点拟定于2019年正式招生，其中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下设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马克思主义发展史、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思想政治教育4个二级学科；新闻传播学专业下设新闻学、传播学2个二级学科；国际商务专业硕士下设跨境电商与国际营销、国际投资与风险管理、区域营商环境与国际商务合作3个主修方向；社会工作硕士下设司法社会工作(含戒瘾、矫正、犯罪预防等领域)、青少年社会工作、家庭社会工作、老年医务及健康领域社会工作、社区发展与基层治理5个主修方向；新闻与传播硕士下设传播理论与实务、法制新闻报道、纪录片创作与制作、文化创意与文化传播、一带一路文化交流与公共外交5个主修方向。

（二）学科建设情况

上海政法学院法学学科为上海市一流学科。其中，行政法、监狱学先后被立项为上海市一流学科、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专项建设学科、上海市教委“十二五”内涵建设重点学科，经济法、环境资源法先后被立项上海市教委重点学科。行政法、上合组织法治研究、监狱学、国际法、环境法、民商法、经济法、刑法学为上海市高原学科。

学校实施“学科分类引导支持计划”，着力提升学科整体实力。对宪法学与行政法学、刑法学、国际法学等 10 个研究生培养方向按“优势学科方向、特色学科方向”学科建设分类，制定差异化的学科引导支持政策。按照优势学科 I 类、优势学科 II 类、特色学科 I 类、特色学科 II 类四个层次制定不同的学科发展定位、建设标准、目标要求和支持政策。优势学科方向按照高原学科标准建设，特色学科方向将围绕自身特色和我校优势学科的发展目标规划自身建设方向。学校对 4 个法学院学科建设进行精准培育和个性化支持，在各学院对所属学科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和短板系统梳理的基础上，针对这些问题和短板给予个性化的支持。

学校实施“法学学科建设国际化提升计划”，推进法学学科团队与欧美发达国家法学法律机构、上海合作组织相关教育资源、市教委“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教育教学合作计划的对接。重点推进与 20 所左右国际一流大学或国际学术机构的高层次合作，全面提升学校、学科、教师和研究生的国际视野和竞争力，大幅提升国际影响力。实施“国际竞争师资培养项目”，加快硕士点学科队伍国际化进程。学校通过考察和遴选，选派素质高、业务强、有发展的青年教师前往国外著名高校和科研机构进行 2 年以上的中长期国际学术合作、博士后进修或工作。在学成按期回校后，将学习成果回馈学校，组建学术团队，积极申报本市及国家各类高端人才及团队建设项目，大力推动学科团队的建设及个人学术能力的提升。我校将每年邀请 20 名左右国际一流法学专家来校交流访学，并实际参与研究生指导和课程教学工作。

（三）学科评估水平

经过多年的建设，我校学科优势明显，法学学科优势更加凸显，学科质量不断提升。2015 年我校法学理论专业、宪法学与行政法学专业和刑法学专业三个法学二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顺利通过了国

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组织的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

2017年12月，国家公布了第四轮学科评估结果，上海政法学院的法学学科在全国参评的147个学位授予单位中位列第57位，“学科整体水平”得分位于B-档，在全国法学学科强手如林的情况下该成绩来之不易。学科评估反馈意见指出：与同档高校对比发现，上海政法学院“师资队伍”、“培养过程质量”、“科研成果”、“科研项目”、“社会服务”等指标相对较强。

2018年5月，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下称“教指委”）受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委托，对我校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进行了专项评估。此次专项评估主要是检查参评学位授权点研究生培养体系的完备性，包括师资队伍结构、导师水平、招生选拔、培养方案、课程教学、学术训练或实践教学、学位授予等人才培养过程和制度建设、过程管理、学风教育等人才培养质量保证体系等内容。教指委组织专家对我校提交的评估报告和其他有关材料进行了通讯评审，根据通讯评审情况，在听取现场答辩并充分评议的基础上，教指委经投票表决，形成评估结论：上海政法学院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属于合格学位授权点。

（四）学士学位授权专业分布及结构

目前，我校已形成以法学为主干，经济学、管理学、政治学、社会学、文学等多学科协调发展的学士学位授予权学科专业体系。共有学士学位专业24个，涵盖了法学、管理学、经济学、文学、教育学、艺术学等6个学科门类。其中包括：法学、监狱学（含社区矫正）、知识产权、政治学与行政学、国际政治、社会工作、社会学、思想政治教育、行政管理、劳动与社会保障、工商管理、财务管理、审计学、国际经济与贸易、经济学、经济与金融、税收学、英语、俄语、新闻学、广播电视学、汉语言文学、应用心理学、广播电视编导。

三、研究生招生及规模

（一）招生计划数、实际录取数与报到数

我校近年来积极开展硕士研究生招生宣传工作，组织研究生处工作人员、二级学院相关导师、学生代表，分批赴河南、江苏、山东、甘肃、陕西、浙江、吉林等省市进行招生宣传及大型巡讲活动，取得良好的效果。2018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第一志愿报考我校人数同比去年增加近一倍，生源质量也得到了显著提高，其中有近8%的考生本科生源学校为“211”、“985”高校。

2018年我校计划招收硕士研究生350人，其中法学理论专业10人，宪法学与行政法学专业25人，刑法学专业45人，民商法学专业30人，诉讼法学专业20人，经济法学专业10人，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专业10人，国际法学专业20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与实践研究专业10人，国际政治与国际法治专业10人，法律硕士（法学）专业112人，法律硕士（非法学）专业48人。实际录取数与本年度招生计划数相同。实际报到人数为334人，其中法学理论专业9人，宪法学与行政法学专业23人，刑法学专业43人，民商法学专业30人，诉讼法学专业19人，经济法学专业10人，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专业10人，国际法学专业19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与实践研究专业9人，国际政治与国际法治专业9人，法律硕士（法学）专业108人，法律硕士（非法学）专业45人。

2017年我校计划招收硕士研究生340人，其中法学理论专业10人，宪法学与行政法学专业31人，刑法学专业51人，民商法学专业30人，诉讼法学专业15人，经济法学专业10人，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专业8人，国际法学专业15人，法律硕士（法学）专业110人，法律硕士（非法学）专业60人。实际录取数与本年度招生计划数相同。实际报到人数为325人，其中法学理论专业9人，宪法学与行政

法学专业 31 人，刑法学专业 49 人，民商法学专业 29 人，诉讼法学专业 12 人，经济法学专业 10 人，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专业 8 人，国际法学专业 14 人，法律硕士（法学）专业 107 人，法律硕士（非法学）专业 56 人。上述数据参见下表：

表 3-1 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数、实际录取数与实际报到数

年份	2018			2017		
	招生计划数	实际录取数	实际报到数	招生计划数	实际录取数	实际报到数
法学硕士 (法学理论专业)	10	10	9	10	10	9
法学硕士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专业)	25	25	23	31	31	31
法学硕士 (刑法学专业)	45	45	43	51	51	49
法学硕士 (民商法学专业)	30	30	30	30	30	29
法学硕士 (诉讼法学专业)	20	20	19	15	15	12
法学硕士 (经济法学专业)	10	10	10	10	10	10
法学硕士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专业)	10	10	10	8	8	8
法学硕士 (国际法学专业)	20	20	19	15	15	14
法学硕士(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与实践研究专业)	10	10	9	0	0	0
法学硕士 (国际政治与国际法治专业)	10	10	9	0	0	0
法律硕士 (法学)	112	112	108	110	110	107
法律硕士 (非法学)	48	48	45	60	60	56
总计	350	350	334	340	340	325

备注：我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与实践研究、国际政治与国际法治 2 个专业于 2018 年开始第一届招生。

由表 3-1 可见，由于 2018 年我校在法学一级学科目录外新增了两个自设专业，分别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与实践研究、国际政治与国际法治，招生人数有所增加。学校新遴选了一批研究生导师，为我校扩大研究生招生规模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另一方面，法律硕士独立划线、分类培养，确保了高端应用型、复合型法律人才的培养。

同时，我校 2018 年进行了学术型硕士初试自命题及复试改革。在初试自命题上，我校将业务科目一改革为“综合课程”，这项考试改革能全方位考察学生的基本素质和知识广度及深度，确保生源质量；在业务科目二改革方面，加大了考生报考专业的考察深度，能更准确地考察考生的专业知识水平，为培养工作奠定了良好基础。复试阶段，我校改革了考试方式，将英语口语听力考察纳入到面试环节，取消了英语单独口试环节和听力环节，为考试节省了大量时间，提高了工作效率，也更好地考察考生的应变能力和专业水平。经过招生考试改革，我校 2018 年的生源质量有了明显提高。

2017-2018 学年，我校研究生报到率均在 95% 以上，表明被我校录取的研究生对我校以及所涉及的专业方向整体满意度高、对学校研究生教育水准充分肯定。

（二）报考人数与录取情况

2017 年一志愿报考我校的考生共 1611 人，其中法学理论专业 50 人，宪法学与行政法学专业 105 人，刑法学专业 251 人，民商法学专业 130 人，诉讼法学专业 155 人，经济法学专业 110 人，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专业 89 人，国际法学专业 151 人，法律硕士（法学）专业 310 人，法律硕士（非法学）专业 260 人，调剂阶段申请调剂到我校的考生 4632 人。经我校择优筛选，选定参加我校复试的调剂考生为 756 人，其中法学理论专业 20 人，宪法学与行政法学专业 50 人，刑法学专业 100 人，民商法学专业 60 人，诉讼法学专业 30 人，经济法学专业 20 人，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专业 16 人，国际法学专业 30 人，法律硕士（法学）专业 300 人，法律硕士（非法学）专业 130 人。经过复试，我校录取第一志愿考生 235 人，共计录取考生 340 人。

2018 年一志愿报考我校的考生共 2321 人，其中法学理论专业 151 人，宪法学与行政法学专业 157 人，刑法学专业 281 人，民商法学专

业 257 人，诉讼法学专业 137 人，经济法学专业 156 人，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专业 97 人，国际法学专业 143 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与实践研究专业 67 人，国际政治与国际法治专业 62 人，法律硕士（法学）专业 437 人，法律硕士（非法学）专业 376 人。调剂阶段申请调剂到我校的考生 6532 人。经我校择优筛选，选定参加我校复试的调剂考生为 973 人，其中法学理论专业 30 人，宪法学与行政法学专业 62 人，刑法学专业 178 人，民商法学专业 132 人，诉讼法学专业 58 人，经济法学专业 34 人，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专业 30 人，国际法学专业 60 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与实践研究专业 28 人，国际政治与国际法治专业 28 人，法律硕士（法学）专业 248 人，法律硕士（非法学）专业 85 人。经过复试，我校录取第一志愿考生 267 人，共计录取考生 350 人。

相较于 2017 年，2018 年考生申请调剂我校的人次明显增多，为保障公平公正和录取效果，我校制定了 2018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调剂工作办法，在严控调剂复试要求的前提下，经过严格筛选，符合我校条件的大量优秀生源进入了复试程序。

从近两年我校报考人数来看，学术型法学硕士报考人数增加很快，特别是一志愿考生增加较多，第一志愿录取比率整体上显著上升，说明我校的学科建设和招生宣传收到良好效果，也得到了考生认可。同时，2018 年、2017 年法律硕士的一志愿报考人数较为理想，这与我校增大研究生招生宣传力度、硕士学位点有所增加有密切关系。

（三）复试录取标准与最低分数线

2017 年、2018 年，我校一志愿考生参加复试以达到教育部公布的当年硕士研究生录取国家最低分数线为标准。申请调剂的考生参加我校复试，在达到教育部公布的当年硕士研究生录取国家最低分数线要求的基础上，具体人数由我校自主择优选择。复试名单的确定采取

差额制，原则上差额复试名单按我校当年招生计划数与取得复试资格考生数不低于 1:1.2 的比例自然生成。初试成绩与复试成绩的比例为 7:3，复试成绩由外语听力、专业知识考试、综合面试三部分成绩组成，总分 220 分。复试分数与初试分数加总构成最终录取成绩。

（四）在校研究生规模与生源结构

目前我校在校硕士研究生三届总数为 794 人。其中 2016 级法学理论专业硕士研究生为 14 人，宪法学与行政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为 26 人，刑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为 50 人，法律硕士（非法学）45 人。2017 级法学理论专业 9 人，宪法学与行政法学专业 31 人，刑法学专业 49 人，民商法学专业 29 人，诉讼法学专业 12 人，经济法学专业 10 人，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专业 8 人，国际法学专业 14 人，法律硕士（法学）专业 107 人，法律硕士（非法学）专业 56 人。2018 级法学理论专业 9 人，宪法学与行政法学专业 23 人，刑法学专业 43 人，民商法学专业 30 人，诉讼法学专业 19 人，经济法学专业 10 人，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专业 10 人，国际法学专业 19 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与实践研究专业 9 人，国际政治与国际法治专业 9 人，法律硕士（法学）专业 108 人，法律硕士（非法学）专业 45 人。

就 2017 级、2018 级我校在校硕士研究生的生源结构来看，除我校应届毕业生以外，还有来自沪上“985”、“211”院校及其他省、市“985”、“211”院校，诸如北京大学、上海财经大学、西南政法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中国政法大学、武汉大学、郑州大学、吉林大学、山东大学、南开大学、浙江大学、福州大学、兰州大学、华南师范大学、华中科技大学、江南大学、西北大学等近 30 所高校的应届毕业生以及部分社会考生。毕业院校为“985”、“211”等重点大学的占 32%，毕业于全国普通高校的占 68%。在校硕士研究生中，本地生源占 48.7%，外地生源占 51.3%；应届生占 64.1%，往届生占

35. 9%。

四、研究生培养过程

（一）研究生教育教学资源与条件

1. 师资队伍

我校始终坚持“立德树人”的教育理念，把高水平研究生师资队伍建设作为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重中之重，致力于师资队伍的持续优化，打造了一支适应学校发展需要、素质优良、结构合理的研究生师资队伍。2017年，学校专任教师总数为495人，较上年增加了11人，外聘教师人数为244人，较上年增加了46人，折合教师总数为617人。专任教师中具有正高级职称者55人，占教师总数的11. 11%，具有副高级职称者161人，占教师总数的32. 53%，高级职称教师合计占比为43. 64%，同比上年有所下降；教师中具有博士学位者229人，占教师总数的46. 26%，同比上年有所上升；教师中具有海外学习经历者占教师总数的20%。专任教师中外校学缘的比例超过98. 99%，师资结构呈现多种学缘融合、优势互补的态势，一批中青年教师逐渐成为教学骨干。

2017年，学校组织申报教育部长江学者、政府特殊津贴人员、上海市领军人才、特聘教授（东方学者）计划、上海市浦江人才计划、上海市高校教师培养计划、宝钢优秀教师奖以及上海市育才奖等人才项目及奖项近30人次。1名教师获浦江人才项目资助，16名教师获高校教师培养计划资助。研究生任课教师的选聘实行按需设岗、择优聘任、严格考核的机制。其中研究生课程主讲教师100余人，高级职称比例为94%。同时学校还聘请了一批其他高校、研究所、法院、检察院、公安、司法等实务部门的外聘教师，能够较好地满足应用型、复合型人才培养的实际需要。

我校一向重视大力提升教师专业发展水平。积极选派教师到国内

外高水平大学及公检法司等政府实务部门访学进修、产学研练习，以开阔教师国内外学术视野，为教师把理论知识与具体实践相结合创造各种有利条件；尊重教师个性化差异，对于教师系列和学生思政教师系列实行职称分类评聘及岗位分类管理，以发挥教师特长，挖掘教师潜能，调动教师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在人事管理方面，制定、修订了机构编制管理、教职工考勤、高级专家延长退休以及外聘专家聘任管理等规章制度，为推进人事管理改革、打造高水平师资队伍提供了有效保障。

通过政策上鼓励、制度上保障、经费上支持，为教师的专业发展提供全面支持。2017年，选派5名教师到美国斯坦福大学及加州大学等高水平大学进修学习，选派4名教师到复旦大学、北京大学等著名高校进行专业研修，选派4人到教育部、上海检察院等实务部门产学研练习，6名教师在职攻读博士和博士后进修。累计开展新进人员岗前培训和外语培训3期，参加培训的教师300余人次，为丰富教师的课堂教学内容与形式奠定了基础。

学校教师教学能力发展中心充分利用校内外优质教学资源提升教师教学能力与业务水平。定期组织教师沙龙、教学论坛、教学研讨会，组织青年教师教学技能竞赛，强化教学研讨与交流。学校教师参加全国高校教师网络课程培训以及松江大学城“教师发展中心联盟”组织的“课程思政的理念和探索”、“打造受学生欢迎的通识课程”、“混合式教学与清华大学的实践”等讲座，举办“双语课程教学研讨会”、“青年教师教学竞赛指导会”、“教学成果奖申报指导会”、“中俄法学教育教学”等校内教师交流活动，教师教学能力的训练、培养不断得到强化，教师受益面达到50%以上。新进教师接受岗前培训的比例达到100%，明确规定青年教师担任为期一年的助教工作。聘任40名优秀外籍教师参与学科建设、研究生指导及课程建设。上

述措施极大地优化学科队伍层次和结构，对开展研究生教育工作和提升研究生的教学科研能力起到引领和凝聚的作用。

2. 生师比

我校现有在读学术硕士433人，学术硕士导师96人，生师比为4.51:1；在读法律硕士361人，校内外法律硕士导师245人，生师比例为1.47:1，生师比例较合理。

3. 教学条件保障

截止2017年末，学校占地面积为627610平方米（941.42亩），生均62.07平方米；教学行政用房总面积为97227平方米，生均9.18平方米。学生宿舍面积104989平方米，生均9.92平方米。实验实训室面积7876平方米，生均0.74平方米。

学校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资产总值7377.09万元，当年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净增值达369.43万元，净增比例为5.01%。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为0.64万元。

学校现有各类教室共计148间，其中：实验实训教室49间，语音教室8间，多媒体教室91间。多媒体教室和语音室座位数10578个，每百名学生配多媒体教室和语音室座位数为109.63个。教学用计算机数2086台，每百名学生配备计算机21.62台。

我校研究生教育加强社会资源的争取与内部资源的整合，依托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国际司法交流合作培训基地与最高人民法院一带一路司法研究基地，培养国际化人才；利用我校教学实验室、实验中心、模拟法庭等资源，建立研究生校内实验、实践基地；依托我校行业优势，与法院、检察院、律师事务所等业务部门加强合作，建立稳定的研究生校外实践基地。

4. 馆藏图书期刊

学校图书馆现有可供阅览的座位2600个，学校专门为研究生开

辟了研究生专用阅览室和专用图书资料，极大方便了研究生的课程学习和科学研究。我校拥有丰富的电子资源和纸质书刊，引进 10 万册具有上合组织、“一带一路”安全问题、法律查明特色的中外文印刷型文献、1 万册培训用基础性印刷型文献和 2 万册（种）中外文电子图书（期刊），内容涵盖政治学、法学、经济学、管理学、语言学和新闻传播学等专业学科。引进 30 个以上特色学术数据库，结合学校图书馆已有数字资源，构建上合组织中外文数字资源与服务平台。先后购置并正式开通“一带一路区域研究数据库”、“一带一路”安全问题大数据平台、“RESSET 国际经济金融数据库”、“人大复印报刊资料数据库”、“Westlaw”等 50 个数据库。图书馆馆藏总量 107.2 万册，其中中文藏书量为 103.6 万册，外文藏书量 3.6 万册，中文期刊 1391 种，外文期刊 86 种，含中外文法学期刊 330 种，350 份。中文电子图书 167 万册，外文电子图书 7.5 万册，中文电子期刊 5340 种，外文电子期刊 1208 种。其中法学类中文电子书 196314 册，法学类外文电子书 19121 册。图书馆累积电子期刊 81692 册，包括中文电子期刊 63306 册和外文电子期刊 18386 册。我校还通过加强与 CALIS、CASHL、上海图书馆、上海地区高校和松江大学城图书馆的协作，构筑文献资源共享平台。参与上海图书馆协作网、上海高校图书馆和松江大学城文献资源共建共享平台建设，通过纸质文献互借、电子文献上传等方式构建广泛的文献共享平台，提供更好的文献资源保障。

5. 学科优势及研究基地

我校立足实际，形成了不同于其他政法院校的独特办学优势。学校独立设置后，受上海市教委与上海市司法局双重领导，极大促进了学校的学科建设与发展，构建了比较完善的法学专业人才培养结构及管理制度。同时，学校发挥了前身为上海市政法管理干部学院的优势，在长期发展建设进程中，始终得到上海市司法系统的支持与帮助，形

成了“走出去、请进来”的开放办学模式。先后与上海市公检法司等200多家单位签订实践基地共建协议，真正做到了人才培养与社会需求的结合、教学与科研的结合、专业与学科的结合、教与学的结合。2012年9月，上海市二本院校中仅有我校的法学学科获得上海市一流学科（B类）称号。我校现有国家级特色专业监狱学、宪法学与行政法学、政治学等7个市级教育高地、1个国家级培训基地——“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国际司法交流合作培训基地”、3个市级法律人才培养基地。2015年，我校与同济大学、上海国际问题研究院、上海社科院等高校科研院所建立“一带一路安全问题协同创新中心”，并获批“最高人民法院‘一带一路’司法研究基地”。2016年，上海政法学院获批上海市教委智库（一带一路安全问题研究院）、上海市教委智库（上海合作组织研究院）、上海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一带一路安全问题研究院）、上海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上海合作组织研究院）、上海市教育立法咨询与服务基地。2017年7月，我校“东北亚研究中心”和“上海合作组织研究院”成为教育部批准备案建设的国别和区域研究中心；2017年10月，我校由最高人民检察院批复授予最高人民检察院上海合作组织检察官培训基地。

6. 科学研究

我校教师整体学术水平较高，科研能力较强，特别是宪法学与行政法学、刑法学（监狱学方向）、环境资源法，在国内和上海处于领先地位。我校积极鼓励教师申报、参与各级各类科研课题：2017年，获批国家社科基金项目6项、教育部重大攻关项目1项；获批上海市哲社规划项目、中国法学会项目、最高人民检察院理论研究项目等省部级项目30余项；获批市教委等厅局级研究项目近10项。2017年，学校教师共发表论文370余篇，其中权威期刊2篇，重要核心15篇，

CSSCI 核心论文 160 余篇，一般期刊 190 余篇，重要报纸 11 份，专著 41 部，译著 4 部，教材 17 部。先后获得各项奖励 7 项，其中包括上海市法学优秀成果奖 5 项。法学学科提交了 40 余篇高质量的决策咨询报告，得到了有关部门的高度肯定。在上海市“085”工程、“十二五”内涵、一流学科、高原学科建设中，我校均获得了上海市项目经费支持。

2017-2018 学年，我校研究生教学人员科研项目共有 77 项，总经费 568.93 万元；纵向项目 33 个，纵向项目总经费为 322 万元；横向项目 34 个，横向项目总经费为 246.93 万元。

（二）研究生教育经费投入情况

2018 年，我校研究生培养教育经费投入为 259.1802 万元，用于支持学科点建设、硕士点培育、申报和建设工作，以及硕士研究生学术研究资助、科研项目资助、研究生教育教学、实践实习、专家讲座、校际交流、图书资料等项目的支出，生均经费投入 0.3264 万元。2018 年学校对研究生助学金的投入为 437.4 万元，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新生奖学金、学业奖学金的投入为 192.2 万元，为研究生提供助学、助研、助管岗位 35 个，共补贴 40 多万元。根据我校《研究生导师管理暂行办法》，研究生导师带教费按年度投入，2018 年我校研究生导师带教费投入为 72.9 万元。

（三）研究生课程建设情况

2017-2018 学年，我校研究生处组织各二级学科负责人讨论和修订各学科方向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制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与实践研究、国际政治与国际法治两个法学目录外学科的培养方案，确定专业核心课和专业选修课，组织编撰教学大纲，确保课程的科学性、可行性。

根据培养方案，本学年为研究生开设的课程总门数为 150 门，课

程总门次为 209 门次。针对本年度开设的研究生课程，我校开展了研究生课程体系化建设，继续组织和推进《刑事审判理论与实务》、《行政救济法》、《侵权责任法实务》、《保险法》、《竞争法理论与实务》、《专利法理论与实务》、《国际贸易法》以及新增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与实践研究、国际政治与国际法治两个专业的硕士研究生课程建设，目前已初见成效。

（四）教育创新计划实施及成效

2017-2018 学年，我校继续探索、实施以宪法学与行政法学专业为试点的教学方法与培养机制改革、以法学理论专业为试点的“助理导师制”、以刑法学专业（监狱学方向）为试点的探索构建新型研究生培养模式。此外，我校将创新研究生社会实践能力与学术研究能力纳入“上海市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实施项目”建设，每季度出版发行我校硕士研究生学术刊物——《上政法律评论》，聘请专业教师组成审稿团队，严抓来稿质量，通过提高刊物的学术水平来扩大刊物的校内外影响力，使之成为研究生学术交流的主要平台。

2017-2018 学年，我校获批“2017 年上海市研究生学术论坛——法律案例分析大赛”等多项上海市研究生教育创新项目，通过邀请名家举办部门法案例分析的专题讲座、邀请上海市法学一线教学人员与研究生一同进行案例分析法研讨、组织校内访学归来教师介绍国外案例教学与分析方法、组织开展面向全市法学研究生的法学研究生实务技能大比拼、组织研究生案例分析大赛等活动，提升了上海政法学院以及其他参与高校的法学研究生对案例分析法的认识水平和应用能力，提升了上海政法学院研究生智能技能和法律应用能力。第三届“思行杯”论文大赛，受到我校师生的高度关注和热情参与，共收到来稿 44 篇，由校外法学界专家严格评比，经过两轮筛查和复制比检测，最后决出获奖论文 11 篇。

本学年，我校邀请了中国人民大学、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华东师范大学、华东政法大学、上海大学、武汉大学、上海师范大学等高校知名专家学者开展各类高水平学术讲座、学术论坛 20 余场，参与的研究生人次为 2700 人次。刑法学专业部分导师带领所指导的研究生参与了课题研究与学术年会，法学理论、宪法学与行政法学、民商法学、经济法学、国际法学、法律硕士等硕士点的部分导师组织研究生到华东政法大学、东华大学等沪上兄弟院校以及司法部门参加了形式多样的学术交流活动，并组织学生到法院、检察院等事务部门参观学习。2018 年，我校研究生赴境外参加海外学术交流活动，参加香港、澳门等地的学术研讨会。研究生通过一系列学术活动增长了见识、拓宽了视野、提高了学术研究能力，产生了一批科研成果。

2018 年“涉外高端律师研究生暑期学校”邀请了来自华东政法大学、上海交通大学、上海财经大学、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华东师范大学、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以及沪上知名律师事务所等 14 位法学理论界、实务界知名专家、律师，以专题讲座、青年论坛、学术沙龙等多种形式就“欧美思维与中国智慧——‘一带一路’法治化建设”这一主题进行深入探讨交流。研究生暑期学校培养了研究生的创新能力，打造上政研究生教育学术品牌，形成良好的学术资源共享机制。

（五）导师队伍规模及结构

学校现有由 101 人组成的研究生导师队伍，全部为我校在职的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其中法学专业正教授 52 人，教学、科研能力表现突出的法学专业副教授 49 人。具有博士学位的导师占导师组成员的 70% 以上。导师队伍中，具有在检察院、监狱、人大等实务部门挂职经历的教师 16 人，具有法律实践经验的教师比例高达 97.7%；担任重要学术兼职的教师 24 人，其中 3 人担任国家级学会副会长、4

人担任省部级学会会长、7人担任国家级学会常务理事、6人担任省部级学会常务理事。其中有10人同时兼任其他高校的博士研究生导师。

我校硕士生导师队伍中包括多名法学专业杰出人才，其中研究生主讲教师队伍中有5名“东方学者”，5人入选“上海市中青年法学家”，13人获得上海市“曙光学者”，8人获得上海市“浦江学者”，7人入选上海市“晨光学者”，获得“宝钢优秀教师奖”2人。导师队伍中，3人具有海外博士学位，占硕士生导师总数的2.97%；45岁以下的硕士生导师36人，占硕士生导师总数的35.64%；46-55岁的硕士生导师50人，占硕士生导师总数的49.50%；56岁及以上的硕士生导师有15人，占硕士生导师总数的14.85%。101名硕士生导师中正高职称52人，约占硕士生导师总数的51.49%，副高职称49人，约占硕士生导师总数的48.51%。

就导师队伍的规模和结构情况来看，我校研究生导师队伍力量雄厚，学科成员结构和生师比例合理，领军人才众多，法学五个特色研究方向的学科带头人在国内同行中具有较大的影响力，有的是国家级学会的副会长，有的是上海市中青年法学家，都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指导硕士、博士研究生的教学经验，具有较高的硕士研究生培养能力。在我校硕士生导师队伍之外，还有法学专业副教授49人，其中90%具有博士学位。这批教师中，很多教师科研与教学能力较强、有的教师在相关法学学科具有一定影响力。因此，我校硕士研究生教育具备不断充实高水平导师队伍的储备力量，也具有非常大的发展潜力和发展空间。

（六）研究生党建、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基本情况

历年来，我校对研究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十分重视。2017-2018学年，我校组织各二级学院研究生党员开展了多次思想政治教育活

动，宣传正能量，自觉抵制社会上不良风气，积极发挥学生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开展研究生基本状况调查，从思想状况、科研就业、师生关系、生活资助和心理健康等五个维度全面了解研究生所思所想所求。开展研究生党建、思想政治教育和学风建设工作调研，认真梳理工作基本情况、特色活动及存在的问题。利用微信公众号开展研究生学风建设情况调研，涵盖科研兴趣、学术道德、学习氛围、课堂授课质量及导师首要责任人作用等方面。组织召开不同层面的研究生代表、导师代表座谈会，深入细致了解研究生和导师的心声。通过丰富的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我校研究生思想状况保持良好，党建工作稳步推进。

（七）研究生培养特色

我校研究生教育坚持走“以需育特、以特促强”的创新发展道路，坚持“服务行业需求，但高于行业要求”的办学理念，依托司法行政系统的行业优势，形成了与行业深度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成功实现了学生学术涵养与实践能力上的“双赢”。

1. 扩大招生宣传，实行研究生招生考试改革

（1）结合校情，加大招生宣传力度

我校依据自身办学特色、学科优势、师资力量等实际，结合学校硕士学位点建设的发展规划，合理确定硕士研究生招生规模。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为核心，努力拓展研究生招生渠道，确保优质生源。加强互联网招生宣传工作，精准投放招生宣传广告，推进移动互联网招生互动工作，积极参加高质量、高水平的研究生招生论坛、招生咨询会，以确保生源量大质优。研究生处工作人员会同相关二级学院的导师、教授、学生代表等，赴深圳、重庆、河南、陕西、甘肃、江苏、浙江、江西、湖北等地高校，进行招生宣讲、开展师生见面沙龙等活动，取得了良好效果，积累了宝贵经验。

（2）根据学位点建设情况，探索研究生招生考试改革

根据我校学位点建设的实际情况，在充分调研和论证的基础上，完善招生简章，修订自命题考试科目参考书单，改革综合科考试科目，注重考核考生的专业基础、学术视野、科研潜力以及综合分析问题能力与创新能力。加强对招生录取工作的领导与监督，完善复试录取工作机制。

2. 加强导师队伍建设，健全导师责权机制

坚持把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原则贯穿在教师教书育人和人才发展的全过程，通过建章立制的方式，对师风师德进行激励与提升。通过“外引、内培”齐步走方式进行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引进法学领域知名学者、专家，比较吸收先进法学教育经验；选派优秀中青年教师和研究生培养管理工作者赴国内知名高校或学科进行研修，赴海外知名大学法学院访学或进修，开拓教师国际视野，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管理水平；继续遴选聘用行业法律实务专家，实施和完善全程全员双导师制。

3. 加大国际交流与合作，提升人才培养国际化水平

2017年10月，我校上合组织培训基地被上海市政府列入《上海服务国家“一带一路”建设、发挥桥头堡作用行动方案》重点项目之一。我校依托培训基地，加大国际交流与合作，拓展高端培训、打造高端智库、举办高端论坛、推进高端法律服务，为推进国际法律交流贡献力量，在国内外产生了广泛影响。目前，学校为“中国政府奖学金留学生培养院校”、“丝绸之路”中国政府奖学金留学生培养院校、“中美人文项目培养院校”，留学中国预科教育联盟成员，并获批设立长三角地区唯一的一个预科教育中心。

目前，每年有20名左右留学生在我校法学理论、宪法学与行政法学、国际法学、国际政治与国际法治等专业攻读硕士学位；我校每

年选派优秀学生参加海外交流项目，为提升人才培养的国际化水平打下了扎实的基础。

4. 挖掘现有特色优势，创新人才培养模式

我校依托“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国际司法交流合作培训基地”，调整和优化研究生培养方向、创新研究生培养模式，以导师队伍为支撑，构建跨学科研究团队，建立“人才培养+学术研究+实践能力培训+学科专业建设”四位一体的人才培养模式。

（1）发挥培训基地“培训+学术研究”的功能，为探索新型研究生人才培养模式奠定基础

我校法学理论、宪法学与行政法学、刑法学三个学术型硕士点分别设置了丝绸之路经济带法治研究、上合组织法治研究、反恐与国家安全、国际司法合作等与基地建设紧密关联的研究方向。我校先后成立了“上海合作组织法律研究中心”、“中国周边外交研究中心”、“中国边海安全研究中心”、“丝绸之路经济带研究中心”等九个研究机构，并形成了由国内外 110 名理论与实务界知名专家、学者组成的研究与培训团队（其中我校在职教授 34 名）。培训基地功能主要包括举办高层论坛、警务合作培训、反恐培训、网络安全培训、律师培训、政府官员培训、开展国际学术交流、提供决策咨询、社会服务等。这种以培训和学术研究为一体的功能定位，为我校探索新型的研究生人才培养模式创造了独特条件，奠定了坚实基础。

（2）以宪法学与行政法学专业为试点进行教学方法改革

我校宪法学与行政法学硕士点立足社会发展需要，紧密结合专业特点和学生的整体素质，同时兼顾课程的理论性与实用性，真正构建“学位课程—必修课程—选修课程”有机统一的课程体系。改革传统的“教师讲，学生听”的知识传授型教学模式，探索调动学生积极思考和研究的启发式教学方法，突出教学方法的实践性，开展讨论式教

学。探索创建一套教学与科研相长的良好关系体制。改变过去“重科研，轻教学”的传统观念，树立教学与科研并重的培养理念，探索建立一套教学与科研互动与相长的良好关系体制的一些有益做法。

（3）以法学理论专业为试点构建“助理导师制”培养模式

我校法学理论硕士点尝试构建以具有正高职称的导师为核心、以1至2名具有副高职称或博士学位的教师为助理的研究生培养模式，即“助理导师制”。“助理导师制”培养模式的主要特点在于改变以往1名学生配备1位导师的传统做法。1名学生配备由2至3人组成的导师指导团队对学生进行共同指导与培养，着力于提升研究生的理论研究能力和实务操作能力。同时，构建“学生讲、同学议、老师评”的课堂教学模式，培养和提高学生的论文写作和语言表达能力。

（4）以刑法学专业（监狱学方向）为试点探索培养目标、培养内容、培养方式的创新

我校刑法学（监狱学方向）硕士点，在培养目标方面，尝试改变传统的培养理论研究型人才的做法，将造就高级法律应用型人才的内容纳入培养目标体系。在培养内容方面，改变传统的监狱学讲授内容，从监狱学理论、监狱法文本、监禁业操作等三个层面以崭新的逻辑结构重构监狱学方面的培养内容。在培养方式方面，采取“请进来、走出去”的培养方式。聘请监狱实务领域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研究成果的监狱警察为兼职教官，为刑法学专业监狱学方向硕士研究生开设监狱实务操作讲座。充分依托监狱实务部门，与监狱共建研究基地、与监狱共建实习基地，以此作为刑法学专业监狱学方向硕士研究生培养方式创新的重要抓手。

（5）实施“研究生教育管理创新建设计划”，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我校法学学科通过主动对接国家和地区发展需求，以学科建设为

抓手，实施“特色研究生教育工程”，提升研究生培养的质量。在培养体制机制方面，建立“上海政法学院法学学科硕士点建设学术指导委员会”、“上海政法学院法学学科硕士点建设专家咨询委员会”、“上海政法学院法学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等机构，不断完善学科建设的学术指导机制。在制度建设方面，采取了如下措施：第一，强化课程教学质量制度建设。根据培养需要，建立健全一系列教学管理规章制度，包括《上海政法学院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暂行办法》、《上海政法学院研究生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上海政法学院研究生导师管理暂行办法》、《上海政法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工作规范》等，形成比较健全的教学管理制度体系。第二，规范课程教学日常管理。根据培养方案和《上海政法学院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暂行办法》制定专业教学计划；教师根据教学任务书编制课程授课计划并严格执行，做到学期初有计划、期中有检查、期末有总结；严格考试管理，严肃考试纪律，按考试管理规范进行操作。第三，优化课程质量评价。实行学生评教、专家评教等一系列制度。每学期中由研究生处组织学生给相关任课教师评分，及时掌握和解决课堂教学中的问题；通过课程教学质量评估和教学督导等制度监控教学质量。第四，加强导师管理和考核，完善导师遴选机制和程序，完善导师年度和聘期考核办法，制定《上海政法学院关于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的意见》。

5. 积极推动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

（1）法律硕士刑事司法方向着重培养高级监狱干警和管理人才

我校具有长期为上海市乃至全国司法行政系统培养专门人才的基础和经验。2009 年起，我校在上海市司法局、司法部的指导和领导下，为上海市和西部地区定向培养司法干警与司法行政人员。至今，已连续为上海地区培养了 5 届司法干警，共 282 人；为西部地区培养了 8 届司法干警，共 3000 人左右。自 2015 年招收法律硕士之后，我

校刑事司法方向的法律硕士开始重点培养面向监狱管理的高层次司法干警与司法行政人员。

(2) 法律硕士国际经济法方向着重培养面向上海合作组织的高级法律人才

国家“一带一路”重大倡议的实施，亟需培养一批通晓中西文化交流和国际法律与政治问题的青年人才。为了主动对接国家重大需求、积极服务国家战略，我校依托“上海合作组织”和“一带一路”形成的“2+2+1”（2个国家级基地+2个上海市高校智库和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1个协同创新中心）跨学科创新平台，积累了雄厚的科学研究与人才培养实力。从2014年开始，“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国际司法交流合作培训基地”为俄罗斯、哈萨克斯坦等五国的国安委、内务部、司法部等部门办过二十余期司法培训班，参与培训的人员多达四百多名。我校法律硕士学位点国际经济法方向重点培养通晓中西文化交流和国际法律与政治问题的青年人才。

6. 严控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创新学业监督评价机制

(1) 严格监控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

一是实行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审核制度。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是否具有科学性、应用性和研究价值，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进行审核。二是实行预答辩制度。硕士学位论文答辩送审前，由各学科导师组负责对所有论文进行检查和预答辩。三是实行学术不端行为技术检测制度。为了有效防范学术不端行为，对学位论文可能出现的学术不端行为运用“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进行检测，并公布检测的结果。四是严格贯彻学位论文送审制度和双盲评阅制度。

(2) 坚持对研究生教育培养水平的自我评估

学校把自我评估作为对研究生教育自我检查、自我完善、自我发展的重要手段。围绕人才培养目标，对课程设置质量、教师授课质量、

学生学习质量、学校管理质量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在发现问题、分析原因、及时整改和完善的基础上，以评促建，不断提高办学水平和人才在市场的竞争力。

（3）通过机制化建设强化学生的学术科研能力

我校非常注重对研究生教育教学、日常管理的基础性研究与考察：导师定期与研究生见面，制定个性化培养计划，召开读书会，指导学生撰写学期论文和学年读书报告；指导研究生了解和掌握本学科学术发展动态，加强科研训练，培养研究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鼓励和支持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各类学术交流活动，包括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短期访学等，促进研究生与国内外同行专家、名校研究生的交流与沟通。

学校鼓励学生积极参与学术创作，建立优秀的研究生科研论文奖励机制，不断提升我校硕士研究生的学术层次与水平；创设学生培养与管理的专项课题，加强对研究生管理工作的论证及经验交流；进一步深化开放，充分利用上海市西南片区高校合作平台，加强与相关高校的合作，推进课程体系开放的建设工作，制定并细化相关工作办法。

7. 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报告精神，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推进研究生学风建设和校园文化活动品牌建设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报告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深刻理解和把握坚持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以学工教师队伍和研究生骨干队伍建设为抓手，开展一系列具有政法学院特色的研究生校园文化活动和主题教育活动。举办了面向全校研究生的“阶梯杯”法治辩论赛、春季研究生读书沙龙活动、“五四”研究生演讲大赛、感恩主题研究生留言和征文活动、“法说”系列学术讲座。面向研究生开展了丰富多彩的文体

活动，如羽毛球比赛、徒步活动、足球和篮球比赛，研究生代表队荣获我校 2018 年“荣安杯”篮球联赛冠军。以主题教育活动为载体，围绕党员教育和学风建设主题，研究生处与二级学院联合举办了春季主题教育系列活动，如“我是滨大人——优秀学子经验交流会”、“优秀毕业生传帮带活动”等。各学院组织开展了形式多样的党员教育和学习十九大报告活动，取得了良好的成效。

五、学位授予及研究生就业

（一）学位授予情况

1. 学位论文在各类论文抽检、评审中的情况

我校根据学位论文工作的相关要求，2017—2018 学年完成 2015 级法律硕士（非法学）19 名专业硕士研究生、2015 级 57 名法学硕士研究生、2016 级法律硕士（法学）102 名专业硕士研究生及 12 名国际研究生共计 190 篇学位论文的格式检查、复制比检测，以及 15 篇上海市双盲论文的送检工作，复制比检测通过率为 100%，双盲通过率为 86.67%。研究生处积极配合、全力协助各硕士点和专业方向开展 188 篇学位论文的评阅和答辩工作，按照上海市教委的要求，每篇学位论文均由来自校内外的两名专家评阅，评阅结果为全部通过，才准予答辩；其中 80%的论文评阅成绩达到 80 分以上。依据市教委和市学位办的工作部署和要求，联系印刷和制作学位证书和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封壳，确保学位授予工作能按时间节点有序完成。

2. 论文质量分析

我校实行严格的学位论文质量管理制度，质量管理办法内容严谨、执行到位。有完整可行的学位论文质量审批流程，有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评审标准。通过学生申请答辩、校内外专家匿名评审、学位论文不端行为检测、论文抽检、答辩等程序，对学位论文质量严格把关，严格控制不合格率。对双盲评阅有异议的两篇学位论文，做

出了限期修改，延期答辩的决定。经过以上严格的论文重复率检测、“双盲”评审后，我校聘请了专业功底深厚的重点大学的专家及我校法学专业优秀研究生导师对 176 名研究生和 12 名国际学生的学位论文进行了评阅，评阅专家一致认为我校法学专业的硕士论文选题科学、研究视角新颖、论证充分，总体质量优良。

按照《上海政法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176 名研究生和 12 名国际学生经严格的课程考核、学位论文复制比检测和论文盲审、评阅、答辩等程序考查，均达到我校授予硕士学位的要求，188 名硕士研究生已按时获得了硕士学位。两篇异议论文将于双盲复审合格后再次提出答辩申请。

（二）研究生毕业及就业状况

1. 毕业生概况及就业质量分析

（1）毕业生规模及结构

我校 2018 届硕士研究生毕业生共计 180 人，其中法学硕士 58 人，法律硕士（法学）102 人，法律硕士（非法学）20 人。学术型硕士中，刑法学专业 25 名，法理学专业 15 名，宪法学与行政法学专业 18 名。2018 届生源男生 45 人，女生 135 人，男女比例 3.3:10，来源于我国 25 个省、直辖市和自治区，生源地位列前四位的依次是上海、江苏、安徽和河南。

（2）毕业生就业情况

在 90 后大学生“慢就业”心态的影响下，加之法学专业连续多年就业形势复杂而严峻，导致很多法学毕业生就业不积极。经积极引导与就业辅导，2018 年的就业情况明显好于同期。截止 2018 年 8 月 25 日，我校 2018 届硕士毕业生的就业率为 86.67%，比去年同期高 7 个百分点，就业率整体上有所提升，截止到 2018 年 10 月 20 日，我校研究生就业率已经超过 91%。对于暂未就业的毕业生，研究生处还

将继续跟踪指导，并为他们及时推荐岗位。在未就业的 16 名毕业生中，1 名仍在求职的过程中，还有 1 名准备考博，另几名同学还在准备参加 2018 年的国家和地方公务员考试。

(3) 毕业生就业相关分析

从就业数据来看，我校硕士研究生就业质量较高，表现在专业对口率高、岗位层次较高、职业起薪高、职业发展空间大。从事的行业多为国家机关、律师、法务、咨询和教育等，职业发展前景良好。各专业就业情况的图表如下：

表 5-1 上海政法学院分专业 2018 届硕士毕业生就业率、签约率

专业	毕业人数	就业人数	就业率
法理学	15	15	100%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18	18	100%
刑法学	25	25	100%
法律硕士（法学）	102	88	86.27%
法律硕士（非法学）	20	18	90%
总计	180	164	91.11%

图5-1 上海政法学院2018届硕士毕业生
就业流向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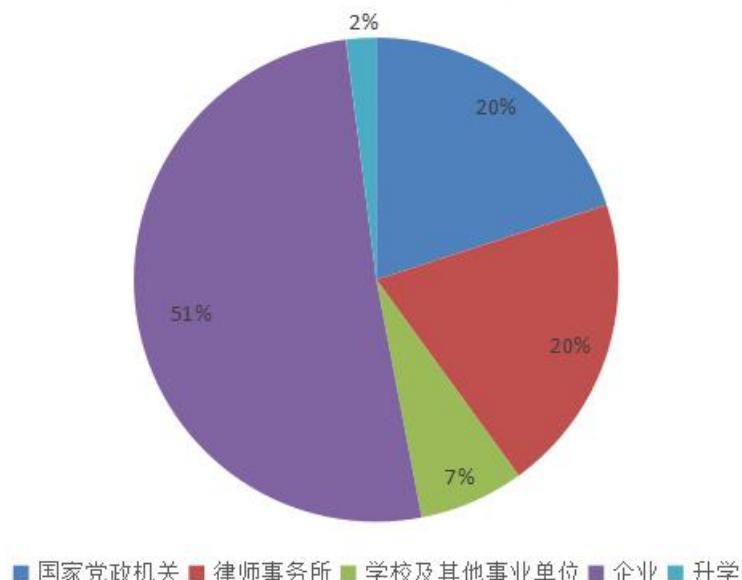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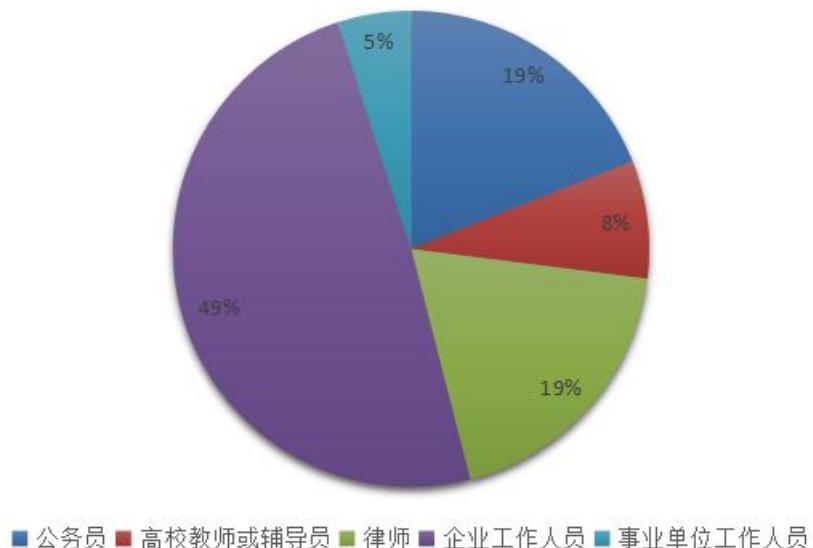


图5-2 上海政法学院2018届毕业生
岗位分析示意图



2. 毕业生就业的特点及发展趋势

(1) 就业形势分析

根据 2018 年全国的就业形势，结合我校 2018 届研究生就业情况的综合分析，我校研究生就业呈现出以下趋势和特点：法学毕业生的就业虽然整体上表现为供大于求，但属于结构性过剩，高端法律人才需求依然保持旺盛的态势。随着我国法治化进程推进，经济结构优化调整、产业升级转变等，法学毕业生多渠道就业和多元化就业将成为大势所趋。今后，我校研究生的培养应以国家和地方发展的重大战略为导向，引导毕业生流向社会急需的行业和岗位就业。

(2) 毕业生的求职心态分析

首先，我校研究生职业规划意识较强，就业自主意识明显。研究生在读期间积极参与校内外见习和实习活动，积累实践经验，积极向

目标岗位靠拢；在具体的求职过程中，毕业生对薪资水平、行业类别、工作环境、地域等就业期望值有所调整，求职心态相比以往更为成熟，更为看重岗位的发展空间，对职业的规划更为理性而务实。其次，毕业生对行业和区域的偏好较为明显。上海、浙江、江苏、广东因其强劲的经济发展动力和人才吸纳能力，成为我校毕业生就业地的首选，其次是合肥、成都等省会城市或二三线城市。从 2018 年的就业数据看，政府机构、国有企业、律师事务所和三资企业的法务和行政岗位备受毕业生的青睐，另有为数不少的毕业生能够通过公务员考试进入公、检、法等国家机关。这一方面说明我校研究生就业具有追求专业对口的心理特点，另一方面也说明毕业生偏好追求体制内的就业岗位。最后，通过司法考试的毕业生比未通过者在就业竞争力方面更胜一筹。拥有丰富的实习经历或海外留学（游学）经历的毕业生、学生党员、优秀毕业生等群体的就业率和就业岗位质量明显高于其他人群，表明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专业技能和综合素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也说明我校法学研究生培养定位应当基于对就业市场。

3. 毕业生就业反馈及社会评价

2018 届毕业生是我校恢复研究生招生以来自主培养的第四届毕业生，人数为 180 名。我们通过问卷调查、个别面谈和电话访谈的方式对毕业生和用人单位进行了就业反馈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1）毕业生的就业反馈情况

影响我校毕业生就业的主要因素依次是：就业地区、单位性质及规模、个人发展和晋升、专业对口、薪酬福利。这反映出毕业生求职心态更加理性务实，也说明政法类毕业生的就业日趋多元化和灵活。在就业途径上，通过校园招聘会和网络招聘平台的途径就业的毕业生占大多数，现场求职、熟人推介和公开招聘考试等途径也日益增多。值得一提的是，除了公务员队伍是通过考试选拔人才以外，大部分用

人单位还要通过3至6个月的实习工作的考察，来确定毕业生是否能够留任。

我校毕业生今年的签约高峰期集中在6、7月份，期间签约的毕业生占到毕业生总数的一半以上，主要原因是每年的公务员考试结果要到4月份才能最终确定，对毕业生求职的节奏的影响较大，影响毕业生签约的时间整体偏晚。

跟踪发现，毕业生就业对口满意度较高。我校2018届毕业生的就业对口率达到89%以上，说明学校对就业市场的判断较为准确，培养模式和培养目标有利于增强学生的就业竞争力。

总体来说，毕业生对学校相关部门的就业工作比较认可，对学校的人才培养目标、培养模式和培养过程较为满意。

（2）用人单位的评价反馈

用人单位对我校人才培养理念、举措、成效等普遍给予了较高评价，大部分用人单位对我校重视研究生的实务能力、综合能力的培养方案和相关举措表示认可，对我校研究生的职业道德和职业素养给予了充分肯定。用人单位认为我校学生具备比较扎实的专业基础、宽广的学科视野、良好的学术规范以及较强的动手能力。用人单位认为，我校毕业生具有较为清晰的自我认识和职业规划目标，同时也比较熟悉国内的法律法规现状和运行规律，能主动学习岗位所需要的具体操作流程和技能，能在短时间内顺利实现从“校园人”到“职场人”的角色转变。

同时，结合新形势下的人才需求，用人单位对学校提出了进一步改进的建议和意见，希望我校在研究生培养环节加强教学的实习、见习及社会实践环节，并希望学校借助专业课程和通识课程来提升毕业生的主动沟通能力、耐挫抗压能力、团队合作精神和自主学习能力等。今后，我校将根据社会需求的变化不断调整专业方向设置，优化培养

方案，通过选送研究生到法律实务部门等举措来强化研究生的法律应用能力；完善“双导师制”和研究生导师负责制，建立校内导师和校外导师联合带教机制，强化导师的责任意识，要求导师参与对学生的就业指导。今后在培养中将更加注重提升研究生的职业技能，包括：解决问题、法律分析及推理、法律研究、事实调查、沟通、谈判、诉讼及非诉纠纷解决程序、法律工作的组织与管理、认定和解决道德难题等，为社会输送更多具有实务技能储备的高水平法律人才。

六、研究生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及成效

（一）研究生培养制度保障建设及成效

本学年我校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规范化、体系化、制度化建设稳步推进。在保障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制度化建设方面，我校目前已经建立了一套较为完整的学位申请、授予和管理的规章制度、教学和学分管理制度、各学科培养方案、招生复试管理办法、导师工作规范制度，以及学生工作管理制度等。在 2016-2017 学年修订了 15 个规章制度基础上，监控新制定的《上海政法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实施细则》、《上海政法学院研究生创新创业学分转换认定暂行办法》的实施效果，重点关注各个环节的程序运行和各个主体的责、权、利，进一步体现了时代和人的发展以及立德树人的总体要求。以《上海政法学院研究生管理暂行办法》为总纲而形成的系列规章制度，已基本构建规范研究生行为、维护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的制度保障体系。2018 年我校对研究生管理体系进行了改革，研究生的学生管理工作由原研究生处划归到校学生工作部统筹，下一步我校将对相关规章制度进行修订，对目前现行的规章制度做全面梳理，会同有关部门进行修改完善，为我校研究生培养打造更加完善的制度体系。

（二）研究生教育管理与服务

目前，我校研究生教育管理实行院校二级管理模式，研究生的招生、学科建设、学籍、培养、学位、研究生会组织建设等由研究生处负责，学生日常管理、奖助学金评定、困难学生认定、班团建设和学生活动的开展等由校学生工作部统筹、二级学院具体负责。随着我校硕士学位点建设的不断发展，研究生招生规模的不断增加，需要进一步深化和完善二级管理工作体制机制。

（三）学位论文盲审及抽检情况

我校硕士学位论文实行双盲评阅全覆盖：一是校内双盲，由两名具有高级职称的本专业专家进行评审，其中一名为校外学者或实务部门专家。评阅专家需指出论文的不足、提出修改意见，并做出是否同意答辩的决定。二是上海市学位论文双盲抽检，由双盲系统随机抽取。2018年，我校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送审论文190篇，通过188篇。

（四）研究生资助体系建设

我校拥有完善的研究生奖助体系。本学年，研究生处在学校的正确领导下，在各职能部门的通力协助下，认真完成研究生的奖、助、勤、贷、补和“三助一辅”工作，并进一步完善了研究生奖励资助体系。根据《上海政法学院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统招的全日制研究生全部享有国家助学金，覆盖比例百分之百。助学金的标准从2014年9月开始就已经调整为6000元每生每年，逐月按时发放。

我校研究生奖学金获奖比例较高，各等第奖学金金额较大（见表6-1、表6-2、表6-3）。助学金和学业奖学金基本保障了在校研究生正常的学习和生活，科学的竞争机制也给了研究生勤奋学习的动力。

本学年，我校完善了校园贷款的机制和流程。为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新生设立了绿色通道，帮助有贷款需求的学生尽快办理生源地贷款和校园地贷款，加强与国家开发银行和中国农业银行的沟通，完善工作机制和流程，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能顺利完成学业，解除其

后顾之忧。

本学年通过与各部門的积极协调,为我校研究生争取了35个“三助一辅”和其他勤工俭学的岗位,鼓励研究生通过自己的劳动获取报酬,以改善自己的学习生活条件,并联合校内其他职能部门,加强了对困难生综合素质和工作技能的培训,帮助他们学习与工作两不误。学校奖学金的评审和管理更加公平、公正、公开。2018年共有12名研究生获得了国家奖学金。此外,推选多名优秀研究生参选各类校内外的奖学金评选,如里格奖学金、宝钢奖学金等。

表 6-1 硕士研究生助学金设置类别、评定比例、发放标准

设置类别	等级	评定比例	发放标准
硕士研究生	/	100%	6000 元/学年

表 6-2 硕士研究生新生奖学金设置类别、评定比例、发放标准

专业类别	等级	评定比例	金额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	一等	5%	6000 元/学年/人
	二等	10%	4000 元/学年/人
	三等	40%	2000 元/学年/人
专业型硕士研究生	一等	10%	3000 元/学年/人
	二等	20%	2000 元/学年/人
	三等	50%	1000 元/学年/人

表 6-3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设置类别、评定比例、发放标准

专业类别	等级	评定比例	金额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	一等	5%	12000 元/学年/人
	二等	10%	8000 元/学年/人
	三等	40%	4000 元/学年/人
专业型硕士研究生	一等	10%	6000 元/学年/人
	二等	20%	4000 元/学年/人
	三等	50%	2000 元/学年/人

（五）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化建设

目前我校已经启用研究生招生信息系统、研究生招生分数查询系统、中国知网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研究生导师信息数据库、研究生处网站、研究生招生微信公众号等，下一步将继续推进研究生教育信息化。

（六）研究生论文发表及科研获奖

2017—2018 学年，我校硕士研究生共发表法学类学术论文 344 篇，其中硕士研究生以独立作者的方式发表学术论文 271 篇，研究生作为第一作者在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60 篇。

（七）研究生对培养过程的满意度

2017—2018 学年，我校采用问卷调查、个别交流、班级意见汇总等形式开展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测评。本学年共开设研究生课程 133 门次，其中满意度在 90% 以上的课程占开设课程总数的 98%，学生对本学年在校学习的满意度总体上较高。

（八）学位论文获奖情况

按上海市教委规定，根据《上海政法学院优秀硕士论文评选办法》，经学术不端行为检测、上海市论文盲审抽检、研究生在读期间科研情况考核、学位论文评阅、学位论文答辩等环节，由本人申请、校内外论文评阅专家和论文答辩委员会推荐，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和投票表决等环节，学位论文《数据的法律界定与保护——对〈民法总则〉第 127 条的展开》获得“上海政法学院 2018 年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七、研究生教育国际化

教育国际化是促进全球经济和文化交流、增强国家创新能力和人才全球竞争力的需要，培养熟悉国际惯例、具有国际视野、掌握国际通用知识的高端人才是确保国家在国际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的关键。

我校一贯重视学校教育的国际化，目前共与 17 个国家和地区的大学、政府部门、非政府组织等建立合作关系，积极开展师生长短期国际交流项目、学位深造项目、海外实习和见习项目，组织学生国际比赛等，积极推进研究生教育培养模式的国际化探索。首先，在研究生国际化培养理念根植、课程体系设置、国际学生培养、多元文化浸润和外语能力提升等方面，不断进行积极探索和实践，取得了良好的育人成效。其次，建立研究生培养国际化的制度保障，在学校“十三五”规划等重要规划中都对研究生教育国际化工作作了明确阐述。再次，依托“高峰高原”学科计划、“一带一路”有关项目建设等重点平台，搭建了研究生教育国际化的实践舞台。最后，加强了研究生教育国际化的师资队伍建设。通过人才“引进来”和“派出去”计划，不断增强学校国际化教育的师资力量。

本学年，我校积极组织研究生参加国外一流大学的海外长、短期交流和海外深造项目，参加国际机构海外实习见习项目和国际竞赛项目。开展 LLM 项目合作的大学有：美国圣路易斯华盛顿大学、美国天普大学、美国旧金山大学、加拿大蒙特利尔大学和匈牙利赛格德大学，其中蒙特利尔大学还设有科技创新和法律博士项目，英国利兹大学设有双硕士项目；短期交流项目有匈牙利赛格德大学的暑期项目、捷克布拉格法律服务机构的海外见习项目、奥地利的“国际经济争端解决”人才培养项目，还有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的实习项目等。

本学年我校共派出 100 余位研究生前往美国、加拿大、匈牙利、捷克、日本和韩国等国的大学和法律实务部门参观、学习、见习、交流，项目包括加拿大蒙特利尔大学交流项目、香港海牙国际私法会议、捷克共和国布拉格法律机构海外实习项目、英国剑桥暑期学术营项目、香港中文大学金融法短期交流项目等。这些项目的推进吸引了我校越来越多的研究生参与其中，极大地拓宽了他们的国际视野，提高

了他们运用法律思维和国际惯例解决问题的能力。另一方面，随着“一带一路”国家战略的推进，我校也吸引了越来越多的外国研究生来我校攻读硕士学位、短期学习或交换。2017-2018学年，共有30名国际学生在我校攻读硕士学位，12名国际学生于2018年7月顺利取得硕士学位。2018年我校招收19名国际研究生，其中宪法学与行政法学专业1人，环境与自然资源保护法学专业1人，国际法学专业4人，民商法专业1人，经济法专业3人，国际政治与国际法治专业9人，来自吉尔吉斯斯坦、哈萨克斯坦、韩国、越南、墨西哥、孟加拉等国家。

我校积极推进师资队伍国际化建设。2017—2018学年，我校聘任1名外籍教师担任研究生英语口语教学。共派出5名教师出国研修，4名教师到国外高水平大学访学交流。另外，本年度我校还开展了9项研究生教育国际合作项目。

八、研究生教育进一步改革与发展的思路

（一）将立德树人作为培养新时代研究生的根本标准，将思想政治工作贯穿始终

坚持立德树人、育人为本、德育为先，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着力培养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又具有卓越专业本领和创新精神的社会主义法治建设者和接班人。深入研究新时代研究生的新特点、新变化、新需求，大力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和国情教育，将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融入研究生教育全过程，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不懈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研究生头脑、进研究生社区、进学习网络。深入贯彻落实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切实构建“十大育人”体系，努力探索以“思政课程+课程思政”为目标的研究生课堂教学改革，使各类课程、资源、力量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同向同行，形成协同效应。

（二）建立以科研成果支撑课程建设、以课程建设反哺科研绩效的双向互动机制

促进课程学习和科学的研究的有机结合，强化创新能力培养，支持研究生更多参与前沿性、高水平的法学研究与实践训练，以高水平科学研究支撑高水平研究生培养。鼓励和支持研究生参与学术交流和国际合作，激发创新思维。重视发挥课程教学在研究生培养中的作用，建立完善课程体系改进、优化机制，加强教学质量评价，强化研究生科学方法训练和专业素养培养，构建符合研究生培养特点的课程体系，改革教学内容和方式，加强实践教学。探索建立政治过硬、行业急需、能力突出的复合型研究生人才培养新机制，加强不同培养阶段课程和教学的一体化设计，坚持因材施教、循序渐进、教学相长，将创新创业能力和实践能力培养融入研究生课程体系。

（三）大力培养研究生的国际视野与国际竞争力

继续支持研究生开展海外高端一流法律服务机构、海外律师事务所、国际领先跨国公司法律部门实践实习活动。继续支持研究生赴重要国际组织或区域组织实习，侧重支持研究生赴“一带一路”倡议关联地区的重要国际组织或区域组织实习。继续支持研究生参与国家安全、国际交流合作、法律领域国际比赛竞赛，侧重支持服务“一带一路”倡议、上海合作组织等的重要国际比赛竞赛。

（四）探索研究生教学方式和教育教学考核方式改革，持续提升研究生的创新能力与创新意识

鼓励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结合教学实际、针对学生思想和认知特点，积极探索行之有效的教学方法，自觉强化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的理论创新成果的一流学理阐释，努力实现课程教学“配方”先进、“技艺”精湛、“包装”时尚，注重用点上的经验带动面上的提升。课堂教学方法创新要坚持以学生为主体、以教师为主导，加强生师互

动,注重调动学生积极性主动性。实践教学作为课堂教学的延伸拓展,重在帮助学生巩固课堂学习效果,深化对教学重点难点问题的理解和掌握。整合实践教学资源,拓展实践教学形式,注重实践教学效果。网络教学作为课堂教学的有益补充,重在引导学生学习基本知识、基本理论等内容。深入研究网络教学的内容设计和功能发挥,不断创新网络教学形式,推动传统教学方式与现代信息技术有机融合。创新研究生教育教学环节的考核方式改革,探索采取多种方式综合考核研究生对所学内容的理解和实际运用,力求全面、客观反映学生的理论素养和实践能力。坚持闭卷统一考试为主,与开放式个性化考核相结合,注重过程考核,开放式个性化考核应具有严格的组织流程和明确可操作的考核评价标准,要合理区分学生考核档次,避免考核走形式。